

证券代码：430005

证券简称：原子高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工商注册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卓秀北街2号院4-2号楼2层201室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内 (具体地址以最终工商变更地址为准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2号院4-2号楼2层201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上述公司章程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